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5號

原　　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

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

　　柯凱洋律師

被　　告　楊長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湘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秋尉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為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楊長都、

黃湘儀、許秋尉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元為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黃建智，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附民卷第109頁），核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楊長都、許秋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㈠被告蔡永寬、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7,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陳佳瑋、楊長都、黃湘儀應連帶給付原告1,23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蔡永寬、陳佳瑋應連帶給付原告3,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4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給付原告1,985,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楊長都、黃湘儀應連帶給付原告1,236,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給付原告3,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6、251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楊長都為國營事業代考舞弊集團首腦，負責招募槍手、安排代考及變造應試資料；黃湘儀為其助理，負責聯繫考生、槍手及辦理報名、應試證件等事務；許秋尉則擔任仲介，轉介考生參與舞弊。

㈡許秋尉介紹蔡永寬參與原告106年新進人員甄試舞弊，由楊長都安排楊智皓冒名代考第一試，黃湘儀協助以合成照片報名及變造駕照，使蔡永寬通過第一試並獲錄取任職。另陳佳瑋參與原告108年新進人員甄試舞弊，由楊長都安排張城銘冒名代考第一試，黃湘儀以相同方式協助報名及變造證件，使陳佳瑋獲錄取任職。

㈢原告於111年間查知上情後，將蔡永寬、陳佳瑋免職。被告等前開犯行，業經刑事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確定。

㈣蔡永寬部分，原告請求其任職期間之人事費用1,932,144元、導師訓練費9,150元、服裝費4,380元、安全護具費2,720元及重新招聘費36,720元，合計1,985,114元，由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連帶賠償。陳佳瑋部分，原告請求人事費用1,182,817元、導師訓練費9,600元、服裝費4,380元、安全護具費2,720元及重新招聘費36,720元，合計1,236,237元，由楊長都、黃湘儀連帶賠償。

㈤被告等以槍手代考方式破壞原告甄試之公平及正確性，使不具正當資格者進入原告任職，並引發媒體及網路輿論批評，致原告長期建立之企業形象、名譽及信用受損，原告另請求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600,000元。

㈥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黃湘儀則以：原告所請求之人事費用，係蔡永寬、陳佳瑋實際提供勞務之對價及法定雇主負擔，並非本件舞弊所生損害；訓練、服裝、安全護具及重新招募等費用，亦屬原告進用新人或基於人力需求之通常支出，原告未證明係因本件舞弊所額外增加，與其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具體證明本件事件致其社會評價、營業信用或其他法人利益受有實際損害，故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許秋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蔡永寬任職期間確有提供勞務，其薪資係工作之對價，並非本件舞弊所生損害；訓練、服裝及安全護具費用係原告基於公司制度對新進人員所為通常支出，重新招聘費用亦係原告解僱蔡永寬後基於本身人力需求所為，均非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又蔡永寬參與甄試舞弊時尚非原告員工，原告主張社會大眾因而對其內部管理、員工素質產生不信任而致商譽受損，僅屬推論，欠缺證據以實其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楊長都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楊長都為國營事業代考舞弊集團首腦，負責招募槍手、安排代考及變造應試資料；黃湘儀為其助理，負責聯繫考生、槍手及辦理報名、應試證件等事務；許秋尉則擔任仲介，轉介考生參與舞弊。許秋尉介紹蔡永寬參與原告106年新進人員甄試舞弊，由楊長都安排楊智皓冒名代考第一

試，黃湘儀協助報名及變造證件，使蔡永寬獲錄取任職。陳佳瑋參與原告108年新進人員甄試舞弊，由楊長都安排張城銘冒名代考第一試，黃湘儀協助報名及變造證件，使陳佳瑋獲錄取任職。原告於111年間查知上情後，將蔡永寬、陳佳瑋免職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蔡永寬於原告106年新進人員甄試、陳佳瑋於原告108年新進人員甄試，均由楊長都所主導之集團安排槍手代考第一試，黃湘儀負責聯絡、辦理報名及應試證件等事務，許秋尉並仲介蔡永寬參與舞弊；蔡永寬、陳佳瑋因而取得參加後續甄試及錄取任職之機會。上開犯罪事實，並經系爭刑事判決判刑在案。被告等共同以欺罔方法破壞原告甄試程序之正確性，使原告在錯誤認知下進行後續甄選及聘僱，其行為具有客觀關聯共同性，應在各自參與範圍內負共同侵權責任。

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人事費用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使被害人回復至損害事故未發生時應有之財產狀態，並非使其因此獲得額外利益。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損害之有無及數額，則應就損害事故發生前

後之財產狀態加以比較，僅其所生之差額始屬應予填補之損害。是被害人雖因侵權行為支出一定費用，如同時取得具有相當價值之利益，仍應就其實際財產減少情形判斷損害範圍，不得僅以曾有支出，即逕認該支出全數均屬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經查，蔡永寬、陳佳瑋雖係以前述不法方式取得錄取資格，惟原告所請求之人事費用，係其等任職期間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提繳等支出。2人於任職期間並非全未提供勞務，原告亦已實際受領其等勞務。是判斷原告是否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自不能僅以原告確有支付薪資及相關人事成本為斷，尚應將原告受領之勞務利益一併納入比較。原告既未進一步證明其所受領勞務之客觀價值低於所支出之人事費用，或因2人能力欠缺而另受有何具體財產減少，即難認其支付之全部人事費用均係被告等侵權行為所造成之實際損害。否則，原告既保有2人任職期間所提供之勞務利益，又得請求返還全部人事成本，將逾越損害填補範圍。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2.訓練、服裝及安全護具費用部分：

原告為新進人員安排師徒導師制訓練，並配發工作服、制服、安全帽及安全皮鞋，固屬進用新人通常所需支出。惟蔡永寬、陳佳瑋係因被告等之舞弊行為始取得原告原無意授予之任用及受訓資格，原告嗣因查知舞弊而終止其等任用，為補足職缺進用替代人員時，仍須再次支出相同性質之訓練及個人裝備費用。此等第一次支出因任用基礎自始受舞弊影響，且服裝、安全帽、安全皮鞋等個人使用物品於離職後難以轉供替代人員使用；導師對特定受訓人員所投入之指導時間亦無從回收，故與被告等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原告所提出之甄試簡章（見本院卷第297至308、343至354頁）、採購資料（見本院卷第315至325頁），蔡永寬部分之導師訓練費9,150元、服裝費4,380元、安全護具費2,720元，合計16,250元；陳佳瑋部分之導師訓練費9,600元、服裝費4,380元、安全護具費2,720元，合計16,700元，均應予

准許。被告黃湘儀辯稱上開項目均屬通常支出，惟未慮及舞弊錄取者離職後所生重複支出，尚不足採。

3.重新招募費用部分：

原告於查知舞弊後終止蔡永寬、陳佳瑋之任用，為補足原有職缺而另行辦理甄試，所生之額外招募成本，係因原錄取結果受舞弊影響而須重新進行選任所直接增加之支出。若無前述舞弊行為，原告並無就同一職缺再次支出招募費用之必要，故此部分與被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以112年甄試支出8,922,962元除以預定錄取243人，計算每一員額重新招募成本為36,720元。依其提出之甄試簡章、委辦初試及租借複試場地之費用資料（見本院卷第327至341頁），足認至少受有每一職缺36,720元之額外招募支出。是蔡永寬部分，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應連帶賠償36,720元；陳佳瑋部分，楊長都、黃湘儀應連帶賠償36,720元。

4.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按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長期以公開甄試方式選任新進人員，甄試程序能否公平、正確篩選適格人員，攸關其取得專業人力及用人制度之公信力。被告等以合成照片、變造證件及安排槍手冒名應試等有組織、計畫性之方式，規避原告之身分查核及筆試篩選機制，並使蔡永寬、陳佳瑋實際獲錄取任職，已非單純應試者個人違規，而係直接破壞原告甄試制度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又依卷附新聞報導及網路評論內容，可見外界之質疑已非僅止於對舞弊者個人之非難，而涉及原告甄試制度及防弊能力。是本院審酌本件舞弊之組織性、手段之隱蔽性、舞弊考生實際獲錄取任職之結果，以及甄試公信力對原告取得適格人力、維持用人制度及企業形象之重要性，認原告之名譽、信用及甄試公信力確受有對其營運目的具重大影響，且

難以金錢精確量化之損害。上開損害係本件代考舞弊集團以前述相同模式持續破壞原告甄試制度後，對原告整體甄試公信力、名譽及信用所造成之單一、整體性非財產上損害。此種社會評價及制度公信力之減損，本質上難以依個別甄試年度或各次舞弊行為分割評價，卷內亦無充分事證足以將其具體區分歸屬於106年或108年甄試事件。故本院認不宜將非財產上損害按各次甄試事件分別計算，而應就本件整體侵害結果綜合評價。本院斟酌原告之事業規模、甄試制度與其取得適格人力之關聯、本件舞弊手段及情節、實際錄取任職人數、事件對原告甄試公信力及社會評價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㈣原告與陳佳瑋成立調解之效力及損害扣抵：

1.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連帶債務，被害人固得向其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惟損害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不得使其就同一損害重複受償。故被害人已自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一受領給付者，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於該債權受清償之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

2.查原告與陳佳瑋成立調解，約定陳佳瑋給付原告100,000元，並刊登道歉啟事；上開100,000元並已於調解成立前給付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7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49至150頁）。調解筆錄雖明文保留原告對其他連帶債務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得行使之民事請求權，惟此僅表示原告無意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於未受清償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尚不能排除陳佳瑋實際給付100,000元所生之清償效力。

3.又陳佳瑋所為金錢給付不足清償本件全部損害，而調解筆錄未指定該款應抵充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審酌本院認定陳

佳瑋參與108年甄試舞弊直接造成之財產上損害，包括導師訓練費9,600元、服裝費4,380元、安全護具費2,720元及重新招募費36,720元，合計53,420元，均屬得具體計算且可明確歸屬於該次舞弊行為之損害；至非財產上損害600,000元，則係本院就本件代考舞弊對原告整體甄試公信力、名譽及信用所生影響綜合酌定，性質上不再區分106年及108年個別甄試事件。再者，調解除金錢給付外，另以刊登道歉啟事作為回復原告名譽及信用之非金錢措施。綜合調解內容及各項損害之性質，本院認陳佳瑋給付之100,000元，應先填補因其參與108年甄試舞弊直接造成之財產上損害53,420元，其餘46,580元再填補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較符合調解目的及損害填補原則。

4.準此，陳佳瑋部分之財產上損害53,420元，已因其給付而受全部填補，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原告不得再向與陳佳瑋就該部分負連帶責任之楊長都、黃湘儀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法人非財產上損害600,000元，則應扣除前開剩餘清償額46,580元，尚得請求553,420元。至蔡永寬部分之財產上損害52,970元，係106年甄試舞弊所生，與陳佳瑋參與之108年甄試舞弊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並非同一債務，陳佳瑋亦非該部分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故不因其前開給付而受影響。

5.另原告於調解中拋棄對陳佳瑋之其餘民事請求權，是否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另生免除應分擔部分之絕對效力，仍須以陳佳瑋依法應分擔額為判斷基礎。惟本院所酌定之非財產上損害係整體性損害，涉及106年、108年兩次舞弊事件及實際冒名應試者等數名參與人；卷內尚不足以據特定人數及比例，確定陳佳瑋就此一整體損害之內部分擔額。加以其依調解所負義務尚包括刊登道歉啟事，亦難僅以100,000元之金錢給付與法院事後酌定之損害數額相比較，即認原告另有免除其應分擔債務之意思。因此，除前述100,000元實際給付所生之清償效力外，尚無從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再為其他扣減。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2日送達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見附民卷第91、93、99頁），是原告向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6月13日，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就蔡永寬部分連帶賠償52,970元（導師訓練、服裝及安全護具費16,250元＋重新招募費36,720元＝52,970元）；及請求楊長都、黃湘儀、許秋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53,420元，並均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宜璋